



政策解读专报

2018 年第 3 期

2018 年 5 月

关于《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解读

2017 年 8 月，国务院公布了《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3 号，下称《条例》），并于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条例》明确了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体系，强化了中央与地方政府的分层监管职责，并对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及跨区域分支公司所需的准入条件、融资担保公司退出机制、融资担保公司开展业务的经营规则以及所承担的法律风险均予以了明确规定。此外，《条例》强化了融资担保公司在支持普惠金融、降低社会融资成本方面的地位，同时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体系的发展，建立政府、银行业金融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合作机制，进一步鼓励、支持融资担保公司为小微企业和“三农”提供融资担保服务。

一、条例实施背景

目前，我国现行针对融资担保公司的规章还是 2010 年 3 月，由银监会、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和工商



总局等部委联合发布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下称《暂行办法》)。在此基础上,各监管部门也接连下发了多项规范性文件,对融资担保公司的业务经营等方面进行指导。但是,随着近年来我国融资担保行业的较快发展,融资担保公司存在着为小微企业和“三农”服务的意愿有待增强和能力有待提高、经营行为不规范不审慎甚至引发风险以及监督主体不清、管理不到位等诸多问题。另外,《暂行办法》作为部门规章,无法设定行政强制措施和有效的行政处罚,监管部门缺乏对违规经营的融资担保公司的有效处罚手段,违法行为得不到应有制裁,影响了监管权威性和行业长远发展。为此,2015年,国务院下发《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5】43号),提出要出台《融资担保公司管理条例》及配套细则,加强监管法治建设。2015年8月,国务院法制办公开了《融资担保公司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并于2017年6月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形成了目前的条例。

二、条例解读

(一) 法律级别提升为行政法规,约束力也得到提高

《条例》为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相较部门规章的《暂行办法》,法律级别有了大幅提升,同时约束力也相应提高。

(二) 建立目的为“支持普惠金融发展,促进资金融通,规



范融资担保公司的行为，防范风险”

近年来国家出台一系列文件支持普惠金融发展，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也强调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强化金融监管的专业性、统一性、穿透性，所有金融业务都要纳入监管，及时有效识别和化解风险。《条例》的出台紧扣国家政策，对融资担保行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三) 仍采用中央、地方分层次的监管架构，但体系更加明晰

监管架构方面，《条例》明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称‘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和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分支机构的监督管理，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牵头建立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即形成中央负责制定架构、地方负责日常管理的监管体系。

相较《暂行办法》，《条例》强调了监督管理部门还负责其他地区融资担保公司在本地区分支机构的监督管理，同时明确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即中国银监会）负责牵头建立部际联席会议，各自职责更加清晰。

(四) 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加强小微企业和“三农”服务

《条例》要求“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发展政府支持的



融资担保公司，建立政府、银行业金融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合作机制，扩大为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提供融资担保业务的规模并保持较低的费率水平。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通过资本金投入、建立风险分担机制等方式，对主要为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服务的融资担保公司提供财政支持。纳入政府推动建立的融资担保风险分担机制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降低对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的融资担保费率”。

整体看，相较于商业化的融资担保公司，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成立时就以政策为导向，不以盈利为主要目的，本次《条例》的出台强调了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主力军的地位。从业务合作机制看，《条例》与国务院推广的“4321”政银担合作模式相吻合，将进一步促进融资担保行业更好地为小微企业和“三农”服务。担保费率方面，目前部分地区已采取相应措施，例如黑龙江省要求政策性和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年化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1/3，《条例》的出台将从行政法规的层面对低担保费率模式予以肯定和推广，所涉及的融资担保公司可能会采取加大自有资金投资、提高风险偏好等措施增强储备，以弥补低费率带来盈利下降的影响。

(五)对融资担保行为有了更为明确的界定

《条例》指出“本条例所称融资担保，是指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借款、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行为。除经营借款担保、



发行债券担保等融资担保业务外，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的融资担保公司还可以经营投标担保、工程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等非融资担保业务以及与担保业务有关的咨询等服务业务”。这较《暂行办法》更加明确，强调了为包括贷款、债券、信托等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的行为均为融资担保行为，为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划分及风险管理提供有效指导。

(六) 设立门槛提高，但变更手续简化

《条例》对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所需的最低注册资本（要求为实缴货币资本）由人民币 500 万元提高至人民币 2000 万元，并要求股东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公司方面，《条例》对设立的标准予以大幅度提高，要求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经营融资担保业务 3 年以上，且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最近 2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此外，允许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提高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这将抬高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和跨区域分支公司的门槛，同时随着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管力度日趋加强，部分资本规模小、业务范围窄、内控不严、管理混乱的融资担保公司将面临淘汰，这对规范融资担保公司经营，促进融资担保行业长期稳定发展将起到积极作用。同时，《条例》也将进一步驱使有业务需求、寻求扩大发展的公司通过增资扩股等手段，提高抗风险水平，



并减少跨区域的监管套利及异地监管不到位等现象的发生。变更方面，《条例》对融资担保公司变更股东、高管及在所在地设立分支公司等事项予以简化，由之前的批准制变为备案制，符合简政放权的趋势。

(七)担保放大倍数为 10 倍，但对主要为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服务的融资担保公司可以放宽至 15 倍

《条例》除继续要求融资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以外，对主要为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服务的融资担保公司，前款规定的倍数上限可以放宽至 15 倍。这将鼓励融资担保公司为小微企业和“三农”服务。

(八)集中度要求较之前基本一致，关联交易要求更加具体

《条例》要求“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5%”，与《暂行办法》一致。此外，《条例》未对债券发行担保的集中度进行规定，目前看融资担保公司仍应参考《暂行办法》中“对单个被担保人债券发行提供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的要求。在关联交易方面，《条例》要求“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不得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较《暂行办法》中“融资性担保公司不



得为其母公司或子公司提供融资性担保”更加具体。

(九) 担保责任余额测算需计量风险权重

《条例》要求“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风险权重，计量担保责任余额”，但仍没有国家统一的标准。目前，各地已出台一些地方性的规章，以北京为例，2015年北京市金融工作局印发了《北京市融资性担保机构担保业务风险分级指引（试行）》（京金融【2015】91号），文件要求通过担保业务品种风险系数和客户风险系数计算风险调整担保责任余额。其中，担保业务品种风险系数是根据业务产品的种类、外部级别、交易结构等划分至ABC三类，客户风险系数是根据被担保人履约能力及反担保措施等划分至正常、关注、次级、损失四类，从而映射各自的系数计算风险调整担保责任余额。例如，经计算正常类、主体评级AAA级的非公募金融产品担保的风险权重为0.27。

我们认为，风险权重法的实行，将降低融资担保公司的名义担保责任余额、提高其业务允许的实际放大倍数和实际担保业务集中度，故其应加强精细化风险识别及管理体系建设。

(十) 自有资金运营将按照国家规定投资

《条例》要求“融资担保公司自有资金的运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原《暂行办法》要求“融资性担保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限于国债、金融债券及大型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等级较高的固定收益



类金融产品，以及不存在利益冲突且总额不高于净资产 20%的其他投资”。目前看，在没有其他国家规定下，融资担保公司还将按照原《暂行办法》运作自有资金。

(十一) 明确融资担保公司作为担保权人的登记权利

《条例》新增“被担保人或者第三人以抵押、质押方式向融资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依法需要办理登记的，有关登记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办理”。该条对融资担保公司权利予以了保障。

(十二) 准备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

《条例》要求“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原《暂行办法》要求“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 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 10%的，实行差额提取。差额提取办法和担保赔偿准备金的使用管理办法由监管部门另行制定”。目前看，在没有其他国家规定下，融资担保公司还将按照原《暂行办法》计提准备金。

(十三) 提升技术手段，增强风险控制能力

《条例》要求“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增强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的能力，为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的融资需求服务”。一般来讲，小微企业和“三农”客户缺乏足值抵质押品，但其数量多、分散广且单笔融资规模小，融资担保



公司可以通过大数据方法分散风险，降低代偿损失。

(十四) 监督管理部门实施分类监督管理

《条例》要求“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的经营规模、主要服务对象、内部管理水平、风险状况等，对融资担保公司实施分类监督管理”。可以预见，在建立国家统一的风险权重划分标准的基础上，各地方将随之出台相应的管理细则。

(十五) 加强信息披露及数据统计

《条例》要求“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被担保人的债权人提供与融资担保有关的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等信息。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和资料。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业务的，应当按季度向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和业务发生地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业务开展情况。监督管理部门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公司报送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统计数据”。可以看到，融资担保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提高，同时统计数据的报送有助于监管部门的精细化管理。

(十六) 加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明确了处罚情形以及处罚手段

《条例》对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了授权，要求加强对融资担保公司的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并明确了处罚情形以及处罚手段，最高可以实施直接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可以看到，未来监督管理部门对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管将加强，有助于融资担保公司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实现业务的平稳、健康发展。

(十七) 不适用范围

《条例》明确了“政府性基金或者政府部门为促进就业创业等直接设立运营机构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农村互助式融资担保组织开展担保业务、林业经营主体间开展林权收储担保业务，不适用本条例。融资再担保公司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另外，我们认为，如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等信用增进机构也不适用于此条例。

三、综述

随着市场经济发展，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日益重要，但因其信用水平低，在发展中存在着融资难的问题，在此背景下，我国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应运而生。目前，我国已建立以政策性担保机构为主导，以商业性、互助性担保机构为补充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本次《条例》的出台，在监督管理、准入条件、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处罚及退出机制等多个方面对融资担保公司在行政法规层面予以规定，鼓励融资担保公司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符合融资担保公司“支持普惠金融发展，促进资



金融通”的定位，有利于融资担保行业的健康发展。但由于该项《条例》属于纲领性文件，仍需关注后续相关配套细则的出台及各地针对自身情况出台的规章。

《融资担保公司监管条例》四项配套制度解读

2018年4月2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号，以下简称《通知》），发布《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和《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指引》等四项配套制度。

一、四项配套制度出台背景

2017年8月2日下发国务院令 第683号《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为行政法规，《条例》主要规定了融资担保公司的准入退出、经营规则、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明确了加大政策扶持的要求。

对于许可证管理、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资产管理和银担合作等经营管理规则，《条例》进行了原则性规定，需要通过制



定配套制度进一步细化。

为配合《条例》实施，按照急用先行原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制订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和《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指引》四项配套制度。

二、配套制度的作用

为了促进融资担保行业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更好地为小微企业和“三农”服务，《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对符合一定条件的的小微企业和农户借款类担保业务，设定了75%的权重；对《条例》规定主要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的融资担保公司放大倍数上限可以提高至15倍的条件进行了细化，明确为对小微企业和农户融资担保业务在保余额占比50%以上且户数占比80%以上的融资担保公司，放大倍数上限可以提高至15倍，引导融资担保公司扩大小微企业和“三农”担保业务规模。

《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指引》提出，银行应当积极改进绩效考核和风险问责机制，在业务风险可控基础



上，提高对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贷款的风险容忍度；银担合作双方应当采取措施切实降低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成本。

明确配套制度对于普惠金融的支持方向。配套措施中对于三农和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仅计提 75%担保责任余额。结合融资担保公司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 10 倍的规定，对于同一担保公司（假如适用净资产 10 倍规定），其“三农”及小微企业相关担保业务与普通担保业务相比，在净资本需求上节省 25%。

如果融资担保公司满足配套制度中，“明确为对小微企业和农户融资担保业务在保余额占比 50%以上且户数占比 80%以上”，则其净资本杠杆放大到 15 倍。一笔普通业务若金额相同，在“15 倍”政策下的融资担保公司所需净资本仅是“10 倍”政策下融资担保公司的 2/3。

三、新的监管规则出台对融资担保公司经营的影响

为减少新的监管规则出台对融资担保公司经营产生影响，在起草配套制度的过程中，我们多次公开征求各方意见，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关键监管指标的测算，确保有关规定科学合理，并使各方形成了较为稳定的预期。

在《通知》和有关配套制度中，对部分业务的新老划断原则和过渡期安排等事项进行了规定，主要包括：



对《条例》施行前发生的保本基金担保业务，存量业务可不计入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但应向监督管理部门单独列示报告；

对于 2017 年 10 月 1 日前发生的发行债券担保业务，集中度指标继续执行原有监管制度有关规定，2017 年 10 月 1 日后发生的发行债券担保业务，集中度指标按照《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的规定执行；

对于《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施行前，融资担保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比例符合原有监管要求，但未达到《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要求的，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实际给予不同时限的过渡期安排，达标时限不应晚于 2019 年末。

在 2010 年《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融资性担保公司对单个被担保人提供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0%，对单个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5%。已经对单个被保险人风险集中都有了明确的要求。在新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沿袭了相同的风险集中度要求。

但是问题在于，在 2010 年暂行办法中还规定，对单个被担保人债券发行提供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而新的规则中取消了前款规定，仅提“出对被担保人主体信用评级



AA 级以上的发行债券担保，计算前款规定的集中度时，责任余额按在保余额的 60% 计算。”

此处应注意三点：

对于 AA 级一下债券，责任担保余额不超过净资产 30% 的条款被取消了。

对于 AA 级以上债券在计算风险集中度时按 60% 计算，转换成原来的比例，相当于 AA 级以上债券在风险集中度上的要求时不超过净资产的 16.67%，对于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风险集中度为 25%，依然低于原来 30% 的要求。

对于 AA 级以上债券计算责任担保余额时的折扣仅适用于对风险集中度的考核中。在计算责任担保余额与净资产倍数关系时，笔者倾向于认为不适用此折扣。

四、对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管理

为规范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管理，根据《条例》有关规定，《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明确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定义，是指监督管理部门依法颁发的特许融资担保公司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法律文件，规定了监督管理部门颁发、换发、吊销、注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条件和流程，规定



了许可证应当载明的内容,对监督管理部门做好许可证管理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这里相对 2010 年暂行条例而言,有相对大幅度的简化,也是符合简政放权的趋势。具体请参考:逐条解读新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五、融资担保责任余额的计量和管理

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是指各项融资担保业务在保余额,按照《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规定的对应权重加权之和;对于按比例分担风险的融资担保业务,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按融资担保公司实际承担的比例计算。

具体计算公式是:

融资担保责任余额=借款类担保责任余额+发行债券担保责任余额+其他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其中,借款类担保责任余额=单户在保余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小微企业借款类担保在保余额×75%+单户在保余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农户借款类担保在保余额×75%+其他借款类担保在保余额×100%;

发行债券担保责任余额=被担保人主体信用评级 AA 级以上



的发行债券担保在保余额 $\times 80\%$ +其他发行债券担保在保余额 $\times 100\%$;

其他融资担保责任余额=其他融资担保在保余额 $\times 100\%$ 。

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扣除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和再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的 10 倍,对于符合主要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条件的融资担保公司,可以提高至 15 倍;对同一被担保人、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相应的比例。

《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将担保责任余额定义成了一个加权平均的概念。填补了之前法规中担保责任余额定义的空白。这样的加权平均让人容易跟巴塞尔协议中的表内外风险加权资产联系起来。但仔细比较起来二者有着本质的差别。

巴塞尔协议的表内外风险加权资产在计算时按风险大小分配权重。风险越大,权重越高,最高为 1250%。而《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中给予权重优惠的是小微企业贷款,“三农”贷款。更多的是基于扶持性质的政策利好,而不是客观上的风险计量。对于 AA 级以上债券的权重优惠还勉强可以算是风险计量的结果。

六、对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的监管要求



为引导融资担保公司专注主业、审慎经营，确保融资担保公司保持充足代偿能力，优先保障资产流动性和安全性，《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将融资担保公司主要资产按照形态分为 I、II、III 级，对资产比例进行了明确规定：

一是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之和不得低于资产总额的 60%。

二是融资担保公司 I 级资产、II 级资产之和不得低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70%；I 级资产不得低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20%；III 级资产不得高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30%。

另外，融资担保公司受托管理的政府性或财政专项资金在计算 I 级资产、II 级资产、III 级资产、资产总额以及资产比例时应予扣除。

对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的计算，笔者认为应参考 2010 年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 5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 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 10% 的，实行差额提取。差额提取办法和担保赔偿准备金的使用管理办法由监管部门另



行制定。

监管部门可以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责任风险状况和审慎监管的需要，提出调高担保赔偿准备金比例的要求。

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对担保责任实行风险分类管理，准确计量担保责任风险。

七、银担合作遵循的基本原则

为规范银担合作，维护双方合法权益，促进银担合作健康发展，《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指引》规定银担合作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是自愿原则。银担合作双方应当遵循自愿原则达成合作意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二是平等原则。银担合作双方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三是公平诚信原则。银担合作双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双方权利和义务；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对方及第三方合法权益。

四是合规审慎经营原则。银担合作双方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



规和监管规定，建立可持续的、合规审慎经营的合作模式。

担保公司与银行的合作一直存在一定的不平等。银行常常向担保公司“推荐”客户。

此次的新规不但提出了原则性意见，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实际上为双方合作划清了框架和底线。合规审慎则是在近两年来强监管环境下的常见用语。自 08 年金融危机以来，宏观审慎监管被提到了更加重要的位置，可以想见，此后的金融机构必然运行在传统的微观审慎和宏观审慎两套监管框架之下。

八、对银行与担保公司合作模式有一定影响

银行给担保公司带来了优质客户，担保公司部分承担了银行的客户发掘工作。从合作关系上看，基本符合此次《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指引》中的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只是在合规审慎原则上存疑。

担保公司的客户来源大概有两类。

第一类是银行引荐客户。对于这部分客户的服务上，基本上是银行占据了主导权。其担保业务范围取决于银行信贷产品的设计标准。实务中，常见的情况是银行客户由于不能满足银行信贷条件而被银行要求担保。



一般情况下，银行会指定几家与其合作的担保公司，“建议”客户去做担保。而担保公司对于银行带来的客户几乎来者不拒。并且，担保公司内部对于担保资产敞口的风险控制水平参差不齐。这样的情况也有其原因，一方面担保公司准备金一般不足，另一方面银行引荐的客户资质在担保公司眼中一般较好。

由于以上种种原因，担保公司的担保业务并没有实质上减少业务风险，反而成为了银行实行信贷配给的工具。

第二类担保公司自我发觉客户。随着担保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人力成本上升，越来越有激励自己发掘客户。近几年的行业发展来看，小额信贷业务已经普遍被认为是未来的利润增长点。

然而并不是所有的银行都可以像平安那样建立大规模的个贷中心。担保公司下游往往连接地产中介，汽车销售网点，并且拥有大量业务人员。因此在与银行的合作中逐渐承担了部分银行个贷中心的业务，也将符合银行信贷要求的客户发掘并推荐给银行。

同时，由于市面上各家银行信贷政策的差异，担保公司往往与多家银行有合作关系，能够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务，在服务客户上具有一定优势。某种程度上担保公司比银行更像“金融超市”。



目前的合作框架中，担保公司和银行双方都有扩大经营的激励。从银行来看，担保公司更像是客户的增信工具。从担保公司角度看，自己是联通银行与客户的掎角，双方都忽略了应有的风险控制流程。在新的担保公司净资本要求实施后，这种盲目扩大经营的态势将有所收敛。

九、对担保公司的其他业务影响较大

市面上大部分的担保公司，并不是仅仅靠担保业务过活。笔者调查北京地区数家担保公司后发现，在担保公司内还存在类银行业务。担保公司一般会自己包装产品，其所销售的产品，一部分直接对接银行贷款相关产品，另一部分是包装成银行产品的以自有资金驱动的产品。

这种自有资金产品，通过设计成 P2P 的法律结构行走在监管的灰色地带。这部分类银行业务由于不受监管，风险由担保公司自行控制。由于设计成 P2P 模式，还能多做一笔担保业务。实质上是自己放款，自己担保，从客户身上收取了利息和担保费两重收入。市场上存在担保公司利用这种业务模式扩大经营利润的做法。

从此次《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规定融资担保公司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新增的针对融资



担保余额的要求将进一步约束担保公司流动性。这对此前依靠类银行业务冲利润的担保公司的影响将更大。

十、担保公司业务偏好改变

《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第六条和第八条规定了三类符合条件的贷款业务在净资产要求上的优惠。具体如下：

第六条 单户在保余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且被担保人为小微企业的借款类担保业务权重为 75%。单户在保余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且被担保人为农户的借款类担保业务权重为 75%。

第八条被担保人主体信用评级 AA 级以上的发行债券担保业务权重为 80%。

可以说政策为中小企业贷款，农村个体融资和债券发行提供了利好。政策制定上考虑了我国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农村个体面临金融排斥的问题。同时对于高评级债券的权重优惠也一定程度上鼓励担保公司为低信用风险债券做担保，体现了防范金融风险的意旨。

内容均来自于网络，版权归原作者所有

